

威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76 号

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《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威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除第一条外，将其他条文中的“物业服务企业”修改为“物业服务人”。

二、第二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。”

三、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“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”修改为“作为临时机构办理物业管理相关事宜，组织业主表决和实施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”。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区（县级市）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。”

四、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，应当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比例业主的同意。”

删除第三款。

五、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：“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，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；按照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。”

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